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80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施懷

被告 庭豐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登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陸萬肆仟零壹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庭豐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庭豐公司）於民國111年7月4日邀同被告張登發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共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11年7月6日起至114年7月6日止，借款利率如附表「週年利率」欄所示，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自違約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，加計違約金。嗣被告就附表所示借款僅分別繳息至113年7月5日及同年7月6日，依約視為全

01 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共計86萬4,016元及相關利息、違
02 約金尚未清償，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
03 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5 述。

0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
07 總約定書影本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影本、放款帳戶還款交
08 易明細2份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畫面2份、產品利率查詢等件
09 為證（本院卷第24-40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
10 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前揭書
11 證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12 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所借用物種
13 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
14 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
15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
16 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
17 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18 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2
19 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
20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22 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24 民事第四庭

25 法 官 辜 漢 忠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29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31 書記官 林 蓓 娟

01 附表：
02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/元）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69萬1,079元	自113年7月6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6.58%	自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7萬2,937元	自113年7月7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6.58%	自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